

核定文號：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03913 字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寒假)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 二、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列備取若干名。
 1. 田徑 2 名(高一)：須修畢高中(職)高一第一學期課程(轉學生無法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升學管道)。
- 三、報考資格：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1.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2. 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3. 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
 4.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
 5. 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四、考試內容、配分：考生一律參加術科測驗，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總成績為 100 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不予錄取)，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一。
- 五、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二)08:00~12:00。
- 六、考試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三)。
 - (一) 考試報到：113 年 1 月 24 日(三) 08:4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由專人帶至測驗地點測驗。
 - (二) 術科測驗：113 年 1 月 24 日(三) 09:00 — 10:00。
- 七、放榜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三) 17:00 前。
- 八、成績複查：113 年 1 月 25 日(四) 11:00 前。
- 九、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 十、報名手續：
 - (一) 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報名(可接受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或補繳。
 1. 報名表，表上浮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須填具姓名。
 2. 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3. 學生日常生活考察獎懲紀錄表(正本，需含有最新紀錄及校方戳章)
 4. 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或戶籍謄本正本擇一。(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 十一、報考後相關注意事項：不另行發給轉學考准考證，以考生身分證作為准考證之用，考生參加本校轉學考及報到，均應攜帶。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 十二、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放榜後，錄取生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及其他應繳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

到，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錄取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三) 錄取報到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二) 9：00-12：00。

(四)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團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十五、聯絡電話：(03) 8462610 轉 602、601 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1：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附件 2：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附件 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術科測驗項目、配分比例對照表

總成績＝術科測驗總成績 100 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不予錄取)

項目	術科測驗內容
田徑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立定跳遠(4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60 分)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跳遠、鐵餅、標槍、鉛球(任選一項)

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 田徑：

- 1、測驗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 2、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背或不穿鞋。
- 3、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統一安排。

三、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一) 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 1、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 2、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3、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 1 次為成績計算。
-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 5、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附件 2】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姓名		報名 序號	花體112(轉)_____	照片粘貼處 (1 吋照片)
身份證 字號		報考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出生 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考 生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原就讀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生 (_____族)			
電 話		原畢業國中		
監護人簽章		與考生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身高	_____cm	是否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體重	_____kg			
檢附資料(繳交項目請打√)				
繳交項目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1 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日常生活考察獎懲紀錄表(正本，需含有最新紀錄及校方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4、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或戶籍謄本正本擇一。(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章)：				